

证券代码：600175

证券简称：美都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6-110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的通知，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09,000,000股无限售流通股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办理了360天期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。其中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1月28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7年11月23日。截至公告日，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

本次股权质押登记后，闻掌华先生已质押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9,968,194股和限售流通股762,037,725股，共计质押1,042,005,9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9.13%。闻掌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18,249,670股无限售流通股及762,041,803股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0.21%；同时闻掌华先生分别持有杭州五湖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杭州志恒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70%与90%的股份，上述两家投资合伙企业分别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260,469,314股和170,306,860股，故闻掌华先生间接控制公司限售股430,776,174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2.04%，闻掌华先生合计控制公司42.25%的股份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第一大股东闻掌华先生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个人投资。闻掌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经公司向闻掌华先生了解，此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，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，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30日